不予受理通知书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：

在(2023)京0108民初537号杨永红诉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、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相邻采光、日照纠纷一案中，贵院委托我单位对杨永红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7号12栋1层2门16号房屋因配电箱造成采光日照妨碍而导致房屋贬值损失予以鉴定。

经审查，委托鉴定的估价对象，极具特殊性，估价对象采光日照受到的遮挡来自锅炉房和配电站的双重影响。根据现有鉴定意见，以及常用的评估方法，无法评估出因变电站造成的房屋贬值损失（详见附件）。因此，本机构决定不予受理，并退还相关鉴定评估材料。请与我单位联系办理退还鉴定评估材料等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转下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联系人：陈颖，联系电话：010-82253558,13911093773

专业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1康正评估，邮编：100029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3年3月10日